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282號

原告 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淑貞

上列原告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補正被告名稱及所在地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第1項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，同法第24條亦有規範。
 - 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所載之被告亦非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並補正被告名稱及所在地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 - 三、又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非律師具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所提行政起訴狀記載以林武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陳明林武是否為律師或其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何款之情形，請原告就此一併補正，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。如不符合上開法律規定，即不許擔任本件訴訟代理人。
 -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01

行政訴訟庭

法官

吳佳樺

02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

林 劭 威